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17)第 1118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对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17)第 1118 号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就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专项报告是贵公司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及保证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提出鉴证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我们认为,上述专项报告已经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贵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作为贵公司2016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除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外,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作为任何其他用途使用。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洁琨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会非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 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证公字[2013] 13 号）的规定，现将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 304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0.4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18,8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61,800,000.00 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57,0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5)第 0740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127,333,684.31 元；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69,914,580.85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593,957,297.99 元（含利息）。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并实施了《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分别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川北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闸北支行，开设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上述银行、保荐机构光

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专用账户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	216120100100127453	160,000,000.00	131,997,596.9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川北支行	121903115310505	260,000,000.00	175,380,605.7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	36560188000126465	180,000,000.00	172,842,172.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闸北支行	1001265029300219124	157,000,000.00	113,736,923.11
合计		757,000,000.00	593,957,297.9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127,333,684.31 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5)第 2742 号《关于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127,333,684.31 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了募集资金置换工作。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18)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6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对额度上限为 5.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投资产品，资金可在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 2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757,0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821,203.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7,248,265.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截止期末承诺 投入金额(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止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与承诺投入 金额的差额 (3)=(2)-(1)	截止期 末投入 进度 (%)(4)=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香精扩产及香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60,000,000.00	-	未做分期承诺	8,417,100.00	35,811,149.04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建香料生产基地及香料研发中心项目	否	260,000,000.00	-	未做分期承诺		94,000,000.00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食品配料物流中心项目	否	180,000,000.00	-	未做分期承诺	6,404,103.00	17,437,116.12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7,400,000.00	-	未做分期承诺		50,000,000.00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57,400,000.00 (注)	-	-	14,821,203.00	197,248,265.16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见本报告三、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见本报告三、3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见本报告三、4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本公司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757,4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57,000,000.00 元。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相对于项目所需资金存在不足，不足部分本公司已通过自筹资金解决。